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位於美國境外和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九龍區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 G02-03號舖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2層2103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請閣下仔細閱讀。如未按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須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務求以閣下的名義(**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 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xi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程序：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簽署；及
 - (b)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和公司印章式樣(如適用)應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所缺漏或不足，又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接納，取決於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可遞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該等實益擁有人各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這些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申請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認購而將不予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申請的部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或如當日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明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請參閱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所有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配發。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與本集團網站 www.a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表及公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集團網站 www.a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如使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com.hk，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之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認購申請被拒絕、未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2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會(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於適當時間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申請全數獲接納，則寄發已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發出股票。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就申請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有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產生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行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即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述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在以上地點備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但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以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與本公司及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並且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例第342E條引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義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需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相應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所載的附表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會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作出的決定而有所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本身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已交付的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如為公司申請人，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於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和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以上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能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在最後截止時刻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撥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5.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出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种情況(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或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所指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則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或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當公佈配發結果，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能否符合該等條件，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閣下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如香港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何一段期間內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就香港發售股份可獲的配發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閣下不會獲得配發股份：**

- 閣下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和拒絕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並識別和拒絕已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國際配售認購意向；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6.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28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手1,000股股份約須繳付港幣5,333.27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數目的各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的認購申請最少須為1,000股。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附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股份時，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7. 退回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幣5.2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在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8.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020。

9.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